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3刑申3号

张大召： 你为原审被告张景波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一案，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2020）皖86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刑终49号刑事判决不服，向本院提出申诉认为，收取“派班费”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本案的行为方式达不到强迫的程度，原审被告张景波不构成强迫交易罪；原审被告张景波既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未参与拦截车辆，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审被告张景波等人的行为，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本质特征，本案不属于恶势力犯罪。 本院经审查，原二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现针对你的申诉理由，评判如下： 一、关于原审被告张景波的行为是否构成强迫交易罪

经原一、二审举证、质证依法认定的证据表明，涡阳县东方物流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公司）承包铁路装卸业务，向铁路方收取费用，不得自行收费或者向货主索要好处费等，张景言、张景波等人明知货主或私人代办已向铁路方缴纳装卸费，仍向私人代办索要“派班费”。收取“派班费”是张景言、张景波等人单方面决定，私人代办与东方物流公司之间并没有法定雇佣或者约定协议等方面关系。同时，“派班费”系额外费用，未提供相对等的服务，收费没有合法合理依据。申诉人提及的马寨居委会、东方物流公司每年与货主及代办召开座谈茶话会，会上货主及代办对马寨居委会、东方物流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并不能得出东方物流公司与代办口头协商一致的结论。张景言、张景波等人利用在铁路货场装卸的垄断地位和强势地位，以不交费不提供装卸服务为要挟手段，给被害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和精神强制，多名被害人在集体抵制、投诉无果的情况下，为避免货物大规模积压、损失不断扩大、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被迫交纳“派班费”。张景波的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原审被告张景波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经查，被害人邱广浩的陈述，证人马洪彬、殷祥义的证言，原审被告张景言、张景波、张井禄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张景波要求邱广浩交纳“派班费”被拒绝，张景波向张景言汇报后，张景言让张景波、张井禄处理，张井禄找人堵路，邱广浩被迫同意交纳2.5万元，张景波遂带邱广浩到殷祥义处交钱。由于被害人邱广浩在铁路涡阳站货场进行集装箱运输，无需东方物流公司提供装卸作业，而张景言、张景波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组织村民拦车堵路的威胁手段，在没有任何交易、未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况下，迫使邱广浩交纳了2.5万元的费用。原审被告张景波事先参与了预谋，事中向被害人邱广浩索要“派班费”，事后带邱广浩到殷祥义处交钱，全程参与了敲诈勒索。张景波是否参与现场堵路的行为，并不影响构成敲诈勒索罪。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三、关于本案是否属于恶势力犯罪

本案相关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能够证实，为保障原有收入，弥补停办自身代办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张景言、张景波等决定向私人代办收取“派班费”。以张景言为纠集者，张景波协调货主和装卸工关系，遇到不愿交钱的逼迫交钱，张从轩负责管理装卸队，监督装卸工收“派班单”，殷祥义负责出纳会计

、收取“派班费”，张井禄负责管理车站，有人不交“派班费”的情况下找人堵路，形成较稳定的组织结构。2010年至2019年间，张景言、张景波等人在铁路涡阳站货场，利用东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装卸作业的工作便利，巧立名目，以不交费不给装卸相威胁，强制向货主或货运代办收取“派班费”，甚至组织村民拦车堵路对不需要装卸货主进行敲诈勒索，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140余万元，严重损害了货主及货运代办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铁路货场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组织形式、行为方式、危害后果等方面符合恶势力的认定标准。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本院认为，申诉人张大召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重新审判的情形，予以驳回，原二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 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审 判 长	沈建坤
审 判 员	汪清
人民陪审员	朱宇明
书 记 员	赵林翔

二 二一年十二月七日